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應用與創意模組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(109.04.08)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(110.03.22)

學期	主修
卑南族語歌謠(1)	1. 練習曲：四首（部落通用傳唱歌謠） 2. 自選曲：一首
卑南族語歌謠(2)	1. 練習曲：四首（部落通用傳唱歌謠） 2. 自選曲：一首
阿美族歌謠(1)	1. 練習曲：四首（部落通用傳唱歌謠） 2. 自選曲：一首
阿美族歌謠(2)	1. 練習曲：四首（部落通用傳唱歌謠） 2. 自選曲：一首
排灣族語歌謠(1)	1. 練習曲：四首（部落通用傳唱歌謠） 2. 自選曲：一首
排灣族語歌謠(2)	1. 練習曲：四首近代創作及詩歌 2. 自選曲：一首
電吉他(1)	兩首不同曲風完整演奏曲彈奏 所有平行大小調與琶音抽考
電吉他(2)	一首完整演奏曲彈奏 一首自創曲(或改編樂曲中電吉他樂段)彈奏 所有平行大小調與琶音抽考
應用與創意模組 專題(上)	歌謠：十六曲抽三首（含近代創作、部落通用傳唱歌謠、詩歌各一首），必唱祭儀歌謠四首抽一。
應用與創意模組 專題(下)	音樂會 1. 主修課程必先修習 6 學分(至多修習三種主修)，始得修習主修(一)-應用與創意模組專題(上)、(下)課程。 2. 作品發表部分:實際演唱(奏)時間不得少於 30 分鐘，未滿 30 分鐘則不予以計分。 3. 演唱者可依曲目表現情況，增加樂器伴奏及協力演唱人員不限。 4. 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、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、演出 DVD 光碟或隨身碟一份，並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交至系辦。音樂會較晚開者，其光碟或隨身碟仍需於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。逾時繳交者扣分，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。

備註：

1. 所有曲目一律背譜演唱。
 2. 除了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，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。
 3. 學生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 4. 考試曲目單未經教師簽名視同扣考。
 5. 考試曲目若需伴奏或協助演唱者，均須考試前一週由應試同學自行找同學演出，並向系辦報備。
 6. 如有特殊情況者，得由主修指導老師提出，並經系主任及其他民族音樂老師會議同意後使得變更。
- 如有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利調整考試順序。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